漳浦县人民政府文件

浦政地〔2023〕84号

漳浦县人民政府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公告

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23年6月17日以闽政地〔2023〕414号文批准我县使用国有土地6.2818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将经省政府批准的《使用国有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漳浦县2023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，具体项目为漳浦万安生态开发项目一期安庆路道路工程、漳浦县万安工业园启动区B-58-3地块、漳浦县万安万祥路（瓦仔桥-汽车站）道路工程（一期）。

二、使用土地位置、被用地单位及征地面积

被征收土地单位	总面积（公顷）	耕地（公顷）	园地（公顷）	林地（公顷）	草地（公顷）	其他农用地（公顷）	建设用地（公顷）	未利用地（公顷）
国营福建省漳浦万安农场	6.2818	1.7496	1.3657	——	1.6115	0.517	0.9799	0.0581

具体位置详见红线图。

三、土地补偿标准

地类 补偿标准	耕地（万元/公顷）	园地（万元/公顷）	林地（万元/公顷）	草地（万元/公顷）	其他农用地（万元/公顷）	建设用地（万元/公顷）	未利用地（万元/公顷）
国营福建省漳浦万安农场	60.3750	36.2250	——	36.2250	36.2250	62.7900	6.0375

青苗补偿费：耕地按2.4150万元/公顷补偿

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：园地、林地按16.9050万元/公顷补偿。

四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该项目使用国有土地，不涉及安置被征地农业人口。

五、本公告公示期5天，期满后由赤土乡人民政府按照补偿登记情况支付用地补偿费用，并组织实施征用土地工作。

六、如对省政府批准的《使用国有土地方案》有异议的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漳浦县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11日

漳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3年7月11日印发